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0-028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达膜”或“公司”）股东清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中国”）持有公司股份85,682,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6%，上述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清源中国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拟合计不超过20,032,8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6%。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6,677,6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期间为2020年12月16日至2021年6月14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3,355,2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4%，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期间为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5月29日。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的发行价。

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收到股东清源中国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清源中国	5%以上非第一	85,682,350	25.66%	IPO 前取得：85,682,350

	大股东			股
--	-----	--	--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清源中国	不超过：20,032,800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677,6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355,200股	2020/12/16~2021/6/1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注：

- 1、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减持期间2020年12月16日至2021年6月14日。
- 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减持期间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5月29日。
- 3、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4、减持合理价格区间：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的发行价。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股东清源(中国)有限公司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限售安排、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单位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持股意向

本单位作为发行人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 减持意向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

本单位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单位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单位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单位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 100%。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单位将根据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④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约束措施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股东清源中国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